

2026 年重点河湖水质动态监测项目的 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095962025806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6年重点河湖水质动态监测项目

委托人： 上海市水文总站
(甲方)

受托方： 江苏南水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上海 省(市) 徐汇 区(县)
签订日期：
有效期限： 年 月至 年 月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2026 年水质自动监测设施设备运维黄浦江区域项目（该项目属_____财政_____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作方式

（一）工作地点

上海市

（二）工作时间

2026 年 2 月~2026 年 12 月

二、服务内容

以购买第三方数据开展，对 30 个河道断面（其中浦东 11 个，奉贤 4 个，金山、崇明各 3 个，宝山、嘉定、松江各 2 个，闵行 1 个，普陀 1 个，普陀、宝山区界 1 个）进行水质实时监测，监测项目为溶解氧、氨氮 2 项，采用电极法监测。

监测频率 1 小时一次，全天候监测，数据总量不少于 216432 组。

三、数据传输及质量要求

1. 监测数据按要求实时传送至上海市水文总站。

2. 乙方每月对监测项目进行至少一次人工采样及实验室检测，提交检测报告（加盖 CMA 章），比对结果误差应满足现行有效的相关规范要求；氨氮每周至少进行一次标样自检，溶解氧每周至少一次便携式溶氧仪现场检测对比，定期做好仪器标定工作。

3. 乙方安排专人每日进行数据查看，发现异常数据及时通知甲方，乙方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前往现场进行处理。数据中断超过 48 小时，乙方须至少上午、下午各一次进行人工采样及实验室检测，提交检测报告（加盖 CMA 章），检测结果及时上报甲方。

四、提交成果

1. 按月提交工作报告。

2. 按月提交检测报告（加盖 CMA 章）。

3. 工作总结报告。

五、其他要求

1. 乙方生产作业应遵循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安全要求，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有全部责任。

2. 做好数据统计整理，配合甲方做好数据统计分析服务。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配合做好监测点的迁移等工作。

4. 仅人工采样及实验室检测经甲方同意允许分包。

六、验收标准和方式

项目完成后，收到乙方提出的验收申请后，一个月内由甲方组织验收会进行验收，通过资料检查和质询，乙方工作内容和质量达到项目要求，出具验收意见后完成验收。

七、履约保证金

在签署合同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总额 10%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各项工作要求并经甲方验收后退还。

八、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服务费：

本合同服务费总计人民币 1668900 元，大写：**壹佰陆拾陆万捌仟玖佰元整**

(二) 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采用以下第②种方式）：

① 一次总付：_____元。

② 分期支付：**分期付款**

(一) 第一笔付款：签订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 10% 履约保证金，且收到乙方开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二) 第二笔付款：乙方完成 7 个月的监测且提交 7 个月的工作报告及检测报告（加盖 CMA 章），甲方收到乙方开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三) 项目通过验收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九、保密事项：

本项目所有相关成果资料的唯一拥有者是上海市水文总站，未得到上海市水文总站书面许可之前，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及作为其它目的使用，由乙方泄露造成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 上海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 / 人民法院管辖。

① 被告住所地 ② 合同履行地 ③ 合同签订地

④ 原告住所地 ⑤ 标的物所在地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书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如服务内容和要求发生变动，另签补充协议。

合同文本：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合同贰份，乙方执合同贰份。

补充条款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

2: 合同款的支付对象为联合体牵头单位：江苏南水科技有限公司。本合同中上海清滢水利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合同份额按照联合体协议书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结算。

3: (一) 第一笔付款：签订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支付 10% 保证金，且收到乙方开发票后 2026 年第一季度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即 1001340 元。

- (二) 第二笔付款：乙方完成7个月的监测且提交7个月的工作报告及检测报告（加盖CMA章），甲方收到乙方开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667560元。
- (三) 项目通过验收后退还保证金。

委托人 (甲方)	单位全称	上海市水文总站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5年12月25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经办人	刘老师 (签章)			
	地址	龙华西路 241 号	邮政 编码		
	电话	021-64572110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服务方 (乙方)	单位全称	江苏南水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5年12月26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经办人	赵倩 (签章)			
	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龙西路11号 c 座	邮政 编码	210012	
	电话	15105165320	传真	025-52898345	
	开户银行 帐 号				
中介方 (丙方)	单位全称				合同专用章 2025年12月26日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经办人	(签章)			
	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电挂		
	开户银行 帐 号				



填写说明（可贴印花税）

一、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中包括技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公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二、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指技术服务的特征、标的范围及效益情况；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合同的此条款订立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合同的此条款订立中介内容要求。

三、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以及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属技术培训合同，此条款应订立培训所需必要场所、设施和试验条件，以及双方当事人应当约定提供和管理有关场所、设施和试验条件的责任。

四、本合同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划（/）表示。

五、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时应出具委托书。

六、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合同贰份，乙方执合同贰份。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处（专用章）

经办人：（签章）

年 月 日